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33958號

債　權　人　合作金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3樓

法定代理人　周俊隆　　住同上

送達代收人　黃秀菊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段000號8樓

債　務　人　李綺　　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12樓之11

王廖熙（歿）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「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，由債務人之住、居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」，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「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」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亦有明文，而此規定於強制執行事件有所準用，此觀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規定自明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持本院88年度司執字第9440號債權憑證正本為執行名義，並以債務人二人現無可供執行之財產為由，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以發給債權憑證，因之，本件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即屬不明。又查，債務人李綺之住所係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12樓之11，此有債務人李綺之戶籍資料附卷可查，則揆諸前揭說明，本件應由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前開法院。

三、又，本件債務人王廖熙已於民國112年2月2日死亡，此有債務人王廖熙之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列表在卷可查，是債權人此部分強制執行之聲請，亦應由管轄法院依法為准駁之裁

定，併此敘明。

四、爰依法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詹凱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